

#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第 7 卷第 3 期

##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了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 105 年 6 月份，欲了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bin/home.php>】/報表公告/財務資訊】項下查詢。
- 二、本會第 4 屆委員人選異動。改聘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楊股長佩茹，任期為 105 年 5 月 6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第 4 屆委員資料請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儲金監理會/認識監理會/組織與職掌/監理會委員】項下查閱或下載。
- 三、儲金管理會自開辦自主投資增額提撥業務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73 所會員學校為教職員建立增額提撥制度，共計 9,266 位教職員參加，欲查詢相關名單或了解增額提撥業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bin/home.php>】/增額提撥】項下查詢。
- 四、為有效執行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投資運用，增加基金收益，本部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核定「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106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項下查詢。
- 五、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本會已辦理私校退撫儲金 105 年度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 (一)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私校退撫儲金 105 年度稽核計畫」及「實施計畫書」至儲金管理會，辦理私校退撫儲金業務整體層級與 10 項作業層級查核作業，本次查核項目說明如下：
    - (1)整體層級有效性判斷項目：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和溝通、監督等 5 個要素。
    - (2)10 項作業層級項目：儲金收繳、撥付作業、投資決策過程、個別投資標的、投資運用受託機構、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

計、資訊、儲金代收代付及行政管理費等 10 項稽核作業。

(二)針對退撫儲金營運作業，本次共計臚列查核缺失 14 項及其他管理建議 3 項，供儲金管理會作為營運改善參考：

(1)內部控制設計面之評估，共計 7 項缺失；

(2)內部控制執行面之評估，共計 7 項缺失；

(3)其他管理建議，共計 3 項。

(三)本稽核報告已提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將持續追蹤儲金管理會後續改善情形。

六、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業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7 日前往儲金管理會進行 105 年度定期稽核-實地查核作業時，併入追蹤歷年繼續列管事項之改善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 17 日追蹤結果如下：

(一)104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14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13 項，繼續列管 1 項。

(二)103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35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34 項，繼續列管 1 項。

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依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事項。前開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已提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已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八、本會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第 29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九、有關第 27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逕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27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項下查詢。



圖片：陳昱縉提供

## \*讓數字說話\*



###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營運表： (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620,519,725	財務費用	582,181,754
利息收入	12,856,912	投資短絀	72,004,231
投資賸餘	2,949,507	兌換短絀	20,635,329
兌換賸餘	33,950,666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489,542,194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570,762,640	信託管理費用	8,125,992
其他收入	14,347,581	信託保管費用(備註1)	8,097,531
通路報酬收入	14,347,581	交易匯款費用	28,461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544,278
其他收入	-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544,278
<b>收入總計</b>	<b>634,867,306</b>	<b>支出總計</b>	<b>590,852,024</b>
<b>賸餘(短絀)</b>	<b>44,015,282</b>		

備註：1. 信託保管費用含教職員、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暫不請領及增額提撥專戶信託銀行信託管理費。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 二、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收支營運表： (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74,379,883	財務費用	70,406,691
利息收入	1,544,952	投資短絀	19,009,966
投資賸餘	699,321	兌換短絀	-
兌換賸餘	17,271,675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51,396,725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54,863,935	信託管理費用	149,178
其他收入	1,212,889	信託保管費用	143,562
通路報酬收入	1,212,889	交易匯款費用	5,616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
		營運管理費用	16,216,326
		營運管理費用	16,216,326
<b>收入總計</b>	<b>75,592,772</b>	<b>支出總計</b>	<b>86,772,195</b>
<b>賸餘(短絀)</b>	<b>(11,179,423)</b>		

備註：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項目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合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存款	8.940	2.68%	0.499	2.45%	0.428	2.75%	9.867	2.67%	
定期存款	28.700	8.60%					28.700	7.77%	
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127.320	38.16%	4.100	20.10%	3.846	24.71%	135.266	36.60%
	固定收益型	120.302	36.06%	8.700	42.64%	3.835	24.64%	132.837	35.94%
	資本利得型	48.362	14.50%	7.103	34.81%	7.455	47.90%	62.920	17.02%
小計	333.624	100.00%	20.402	100.00%	15.564	100.00%	369.590	100.00%	

- 備註：1. 固定收益型基金：全球債券型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2. 資本利得型基金：美國股票型基金、全球股票型基金、日本股票型基金、歐洲股票型基金、台灣股票型基金、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4. 如欲查詢相關資料，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或中國信託個人專戶網路查詢。  
 5. 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投資規範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 0%~20%	資本利得型： 30%~50%	資本利得型： 40%~70%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6.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7.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表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區分	比例(%)	金額
一、存款性資產	26.34%	1,124,965,064
二、資本利得型基金	15.92%	679,643,197
三、固定收益型基金(註1)	57.74%	2,465,968,460
<b>合計</b>	<b>100.00%</b>	<b>4,270,576,721元</b>

備註：1. 固定收益型基金；包含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損益分析表  
(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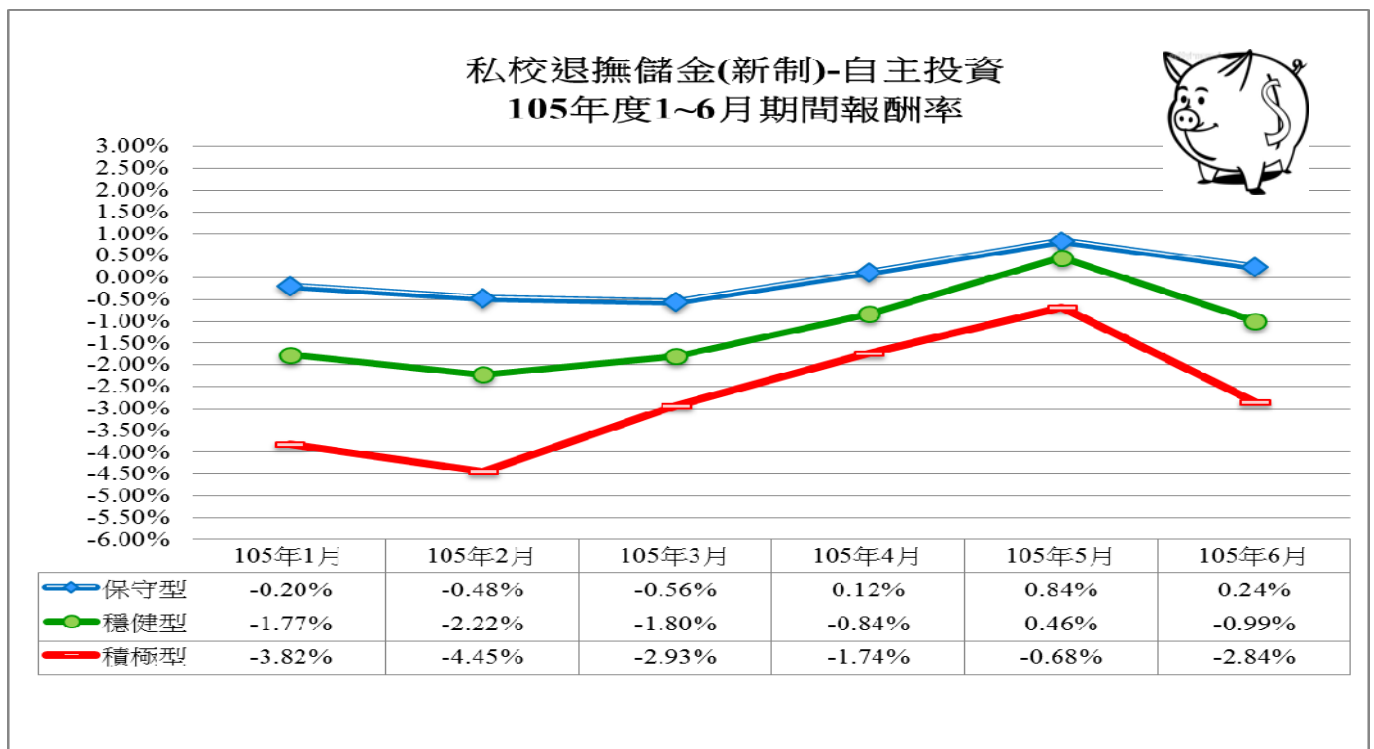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度各月份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單位淨值	已實現 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 報酬率	單位 淨值	已實現 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 報酬率	單位 淨值	已實現 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 報酬率
1月	10.5401	-64,566,123	-0.20%	11.6756	-31,161,030	-1.77%	10.9526	-54,747,785	-3.82%
2月	10.5110	-155,061,084	-0.48%	11.6224	-39,131,547	-2.22%	10.8811	-63,922,685	-4.45%
3月	10.5023	-181,020,042	-0.56%	11.6720	-31,074,537	-1.80%	11.0543	-40,829,389	-2.93%
4月	10.5743	41,177,480	0.12%	11.7863	-12,748,019	-0.84%	11.1901	-22,495,350	-1.74%
5月	10.6499	279,701,992	0.84%	11.9404	13,178,048	0.46%	11.3101	-5,928,289	-0.68%
6月	10.5874	82,661,306	0.24%	11.7682	-15,985,924	-0.99%	11.0644	-39,853,973	-2.84%

備註：1. 期間報酬率=(當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

2. 成立日期：102年3月1日。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備註：投資組合特色：

1. 保守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低風險組合。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在充分分散風險下，建構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配置於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現金的比重超過8成。
2. 穩健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中風險組合；在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也將報酬率的波動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投資於股票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保守型。
3. 積極型-全球股債配置的較高風險組合；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然而相應的波動風險也較高。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穩健型。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損益分析表

(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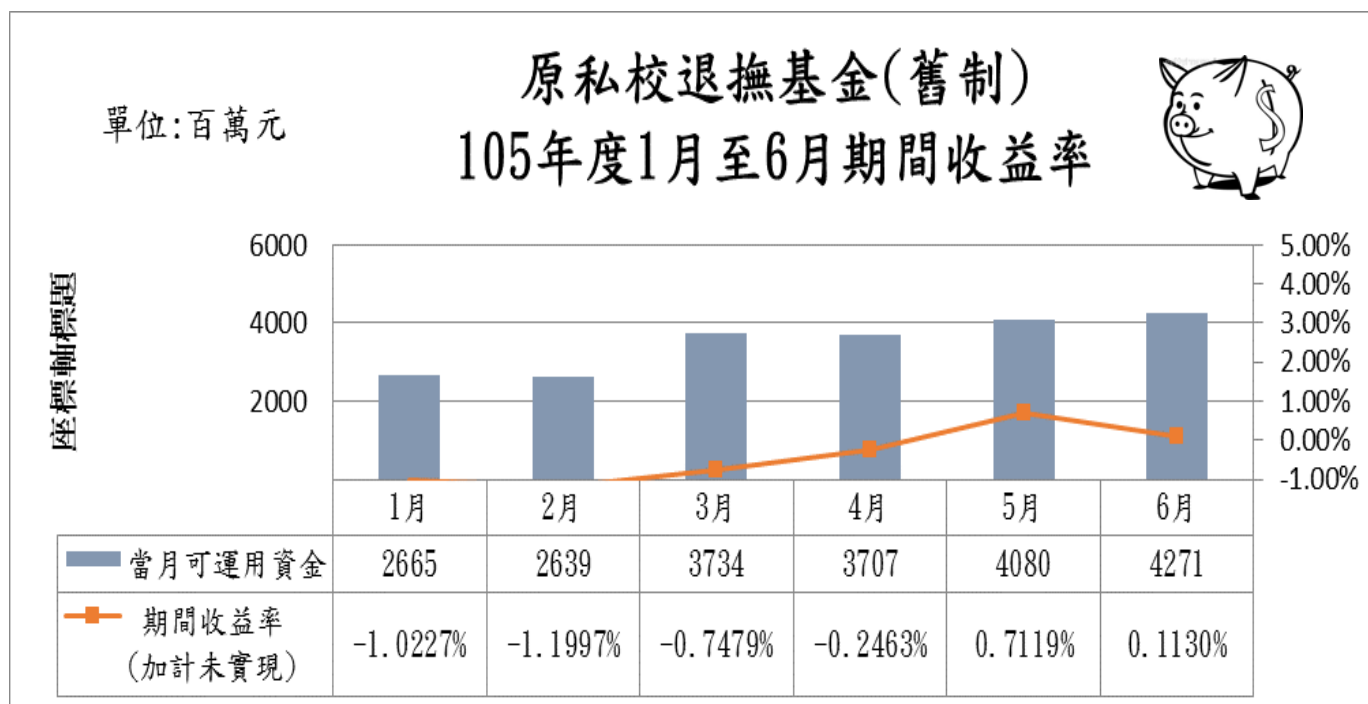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月	2,664,951,262	2,664,951,262	-27,253,575	-1.0227%
2月	2,639,143,646	2,652,047,454	-31,817,311	-1.1997%
3月	3,733,845,633	3,012,646,847	-22,531,666	-0.7497%
4月	3,706,680,686	3,186,155,307	-7,848,260	-0.2463%
5月	4,080,449,107	3,365,014,067	23,956,114	0.7119%
6月	4,270,576,721	3,515,941,176	3,973,192	0.1130%

備註：1. 期間收益率=累計收益數/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2. 本表係於105年1月起計算。





# 20-60歲的理財規劃

人生規劃清單上的項目應有盡有，但不論我們在哪個階段，「理財」都是生活中的大事！從小時候每天 10 元的零用錢、學生時期打工費、到出社會的薪水等等都是「理財」。為了讓每個人對人生理財規劃有個概略的想法，美國個人投資理財網站《[Simple. Thrifty. Living.](#)》列出了人生每個階段的最佳理財目標～

## ★20 歲學會經濟獨立，累積未來資本★



- (一)建立你的信用：你可能大學就已使用信用卡，但除了刷卡，現在應該注意維持良好的個人信用紀錄。信用紀錄，表示你的信用可靠度，信用紀錄良好，在申請信用卡、貸款、購物時會越容易甚至可以得到較低的信用卡或貸款利率。記得！申請你「負擔的起」的信用卡額度，不然欠款會在你的良好信用上留下汙點。
- (二)每月儲蓄：20 歲的你應該開始建立緊急備用金，最少~最少~也要存個幾千塊在戶頭，你永遠都不知道摩托車甚麼時候會突然壞掉，自己甚麼時候會需要看病吃藥，建立緊急備用金可以避免緊急狀況造成負擔過重的卡債。
- (三)開始還學貸：很多 20 幾歲剛畢業的大學生都背有為數不小的學貸，一旦你開始有穩定的收入，就應該把學貸視為首要償還任務，可以請教貸款顧問你有那些償還方法並選擇一個適合自己的方案，照進度償還。
- (四)經濟獨立：大部分 20 幾歲的年輕人的經濟來源都還是來自父母。看見自己的孩子經濟獨立，能夠養活自己是每個父母最大的心願，經濟獨立也讓你學會脫離爸媽的保護傘，選擇自己喜歡的生活方式，也減輕父母的負擔，讓他們放心的計畫退休。

## ★30 歲成家立業★



- (一)結婚基金&育兒基金：不是每個人都在 30 幾歲就結婚，但如果你有把結婚列在人生規劃裡，你就必須調整預算，為你的夢想婚禮開一個儲蓄帳

戶吧!結婚、買房、養小孩費用可是非常驚人的呢!



- (二)繳清所有非抵押貸款債務:過 40 歲生日之前,應該要繳清所有非抵押貸款債務,包括信用卡帳單,汽車貸款,醫藥帳單,兒童撫養費,甚至停車費。
- (三)儲蓄等同於半年收入的備用金:世事難料!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存足夠的緊急備用基金,如果你的另一半失業,或是生病,你還是有辦法維持生活開支,根據你的平均收入與支出來定訂定儲蓄目標吧!
- (四)退休儲蓄:每個月至少撥 15%的薪水當退休基金,讓你在退休後的二、三十年可以盡情享樂,越早開始,就越早退休。

### ★40 歲啟動退休理財計畫★



- (一)定期人壽保險:40 歲的時候應該開始思考,身為家裡重要的經濟來源支柱,如果自己不在,家人該怎麼辦?定期人壽保險可以給家人多一分保障。
- (二)有遠見的投資:現在你的退休投資組合應該要計劃到你 90 歲前的投資,讓自己在人生黃金時期能夠好好享受生活。

### ★50 歲不再為錢煩惱★



- (一)重新調整退休投資組合:和你的理財專員一起檢視你的退休投資組合,盡量把風險降到最低。
- (二)繳清房貸:如果你這時候還有欠房貸,是該時候繳清了!把貸款繳清,才能在退休的時候高枕無憂啊~

### ★60 歲安心養老★



- (一)達成退休儲蓄目標:退休之前,要確保自己有足夠的積蓄以支付退休後的個人與家庭開銷,建立退休預算帳戶並按時達成目標,時間到的時候就可以輕鬆退休囉!
- (二)變賣資產:變賣不必要的資產,讓你能儘快達到退休儲蓄目標。
- (三)規劃財產:這時候你應該已經立好一份遺囑,你應該會想將你的資產留給信賴的人,如果你還沒有,趕快動手開始寫吧!



資料來源:CMoney 理財寶網站

(網址:<http://www.cmoney.tw/notes/note-detail.aspx?nid=16178>)



## \*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



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所稱教職員應繳還「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之範圍，應包括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每月撥繳之儲金本金，及該本金於自主投資及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與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及第4項所定，政府為保證最低收益保障下所撥補之法定收益差額，及主管機關撥補之新舊制退撫給與之差額。

### \*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3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4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

### \* 教育部105年5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47402 號函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離(撫卹、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次查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針對上開規定所稱本金及孳息定義為：「本金」，指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三方於每月按比例撥繳之退撫儲金款項；「孳息」指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10條規定運用之收益，又就其來源可區分為：

- (一)教職員個人部分：教職員本人撥繳之本金，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教職員自主投資(下簡稱自主投資)及第2項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下簡稱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
- (二)私立學校部分：私立學校撥繳之本金，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自主投資及第2項儲金管理會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
- (三)政府部分：包括主管機關撥繳之本金，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自主投

資及第2項儲金管理會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及當前開自主投資或管理運用績效未達一定之水準時，所衍生同條第3項規定，政府為保證最低投資風險標的組合範圍內之收益保障所撥補之法定收益差額；及同條第4項所定，因應私校退撫制度之轉換，為保障舊制年資較長、儲金新制年資較短之教職員，因儲金孳息複利期間較短，無法彰顯儲金新制複利效果，爰設計當儲金新制之退撫(資遣)年資給付金額低於舊制原給付標準之差額時，由主管機關補足之新舊制退撫給與之差額。

二、承上，所詢疑義分述如下：

- (一)查私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離職時，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其範圍應包括由其本人、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三方共同撥繳之退撫儲金本金，及該本金於自主投資及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又倘該教職員有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情形，將由政府補足其法定收益差額。同條項但書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而離職之教職員，其得領取之個人退撫儲金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究其立法意旨，係為限制是類人員領取學校及政府機關撥繳之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之權利，爰規範其得領取之退撫儲金款項，以其個人撥繳之本金及該本金於自主投資及管理運用所生孳息為限。至於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之儲金本金及該本金於自主投資及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與由政府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撥補之法定收益差額，係屬學校及政府撥繳之本息範圍，均不得領取。
- (二)本條例第24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教職員於任職期間，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並依規定支領退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應繳還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金及孳息，承上述意旨，是項規定係為規範是類人員僅得領取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金及孳息，其餘由學校及主管機關所撥繳之儲金本金及孳息均應予繳還。爰教職員應繳還之儲金本息範圍，應包括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每月撥繳之儲金本金，及該本金於自主投資及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與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及第4項所定，政府為保證最低收益保障下所撥補之法定收益差額，及主管機關撥補之新舊制退撫給與之差額。

